

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 2項規定之適用範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.07.04. 工程企字第10800130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4日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94條第 2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統 108年 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94條修正第 1項並增訂第 2項：「機關辦理評選，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（第 1項）。前項所稱專家學者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（第 2項）。」
- 二、查採購法第94條第 2項之修法理由，略以：「現行實務作業，機關遴聘所屬機關、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，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，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。」（請查察本會 108年 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58號函附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
- 三、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指下列人員：一、中央公職人員：立法院立法委員。二、地方公職人員：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（以下簡稱原住民區）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。」上開公職人員所任職機關均屬採購法第 3條所稱政府機關，爰上開公職人員亦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。為符合採購法第94條第 2項修法意旨，上述公職人員適用採購法第94條第 2項規定，不得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「專家學者」委員。
- 四、又參酌法務部法律決字第0999052684號函要旨（公開於法務部網站）：「按縣（市）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職務，係在處理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業務，屬縣（市）政府「行政權」行使範圍，除法律、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縣（市）議會議員自不得兼任，以避免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之衝突。」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，屬「行政權」之行使範圍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條所稱公職人員如屬民意代表（例如立法委員、議員、鄉民代表等），渠等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，縱非屬「專家學者」委員，亦有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衝突之虞，爰機關亦不宜遴聘上開民意代表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；但不包括民意代表如擔任所屬民意機關內部派兼委員，係基於對機關採購需求瞭解者。